**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**刑 事 裁 定 书**

（2024）桂05刑更162号

罪犯黄健，男，1961年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人，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服刑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（2016）桂06刑初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健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，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六百零九万三千六百零二元四角七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月10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执行刑罚。在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9月1日经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24年9月25日止。执行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4年7月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公示,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4年7月17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城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黄元声、检察官助理黄士轩，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黄浩波、刘大添到庭履行职务，人大代表陈燕、周玥玥，政协委员罗玉彬到庭旁听并进行监督，罪犯黄健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认为，罪犯黄健在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,建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城地区人民检察院认为，罪犯黄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，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健在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减刑考核期自2020年9月起至2023年11月止，期间该犯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七个表扬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上述事实有罪犯小组评议、警察旁证材料、罪犯改造总结、罪犯年度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奖惩审批表、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、履行财产刑的证明材料等证据材料所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健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,依法可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六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十六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刑期自2015年3月26日起至2024年7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雅 新

审 判 员 谭 雪 冰

审 判 员 沈 晓 晓

本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

法 官 助 理 王 琼

书 记 员 程 晓 雨